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雲林北港鎮公所、北港朝天宮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09:00-18:00
- 五、比賽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小運動中心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30 號)
- 六、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2 日 08:00-09:00。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2 日 09:00-18:00。
- 八、參賽資格與分組：
 - (一)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輪椅舞者必須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之分級師鑑定符合分級者，方能參賽，並於報名時檢送分級證影本或 Master List 截圖證明。
 - (三)各組參賽選手未滿三隊取消比賽或併入他組做表演賽不計名次，第一級選手可參加第二級比賽。
 - (四)肢體障礙舞者可同時報名參加輪椅組以及雙輪椅組各項組比賽。
 - (五)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九、比賽組別及項目：

序號	級別	標準舞	拉丁舞	備註
1	第一級 輪椅舞	W,T,QW,F,Q	S,C,R,P,J	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未滿3對併入第二級)
2	第二級 輪椅舞	W,T,VW,F,Q	S,C,R,P,J	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
3	輪椅舞 國中小三項組	W,T,F	C,R,J	可女女配(此組別有設立獎金)
4	輪椅舞 國中、小 五項組	W,T,QW,F,Q	S,C,R,P,J	可女女配(此組別有設立獎金)
5	第一級 雙輪椅舞組	W,T,VW,F,Q	S,C,R,P,J	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未滿3對併入第二級)
6	第二級 雙輪椅舞組	W,T,VW,F,Q	S,C,R,P,J	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
7	雙輪椅 二項組	W,T	C,R	可女女配
8	輪椅單人舞	W,T,S,R,J		只限輪椅舞者 (此為國手選拔)
9	輪椅單人 創意舞	不限舞曲		只限輪椅舞者;限時1分30秒-2分鐘(此為國手選拔)
10	輪椅舞 創意舞蹈	不限舞曲		每對限時2分30秒-3分鐘(此為國手選拔)
11	雙輪椅舞 創意舞蹈	不限舞曲		每對限時2分-2分30秒(此為國手選拔)
12	團體 創意舞蹈	不限舞曲		每對限時3分30秒-4分鐘(此組別有設立獎金)

備註：舞蹈名稱代號

W-華爾滋；T-探戈；F-狐步；Q-快步舞；VW-維也納華爾滋；S-森巴；C-恰恰恰；R-倫巴；P-西班牙鬥牛舞；J-捷舞。

十、報名事項：

(一)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可用 AC PAY 刷卡、匯款或台灣 PAY(繳款完成請上傳到報名系統以利查帳)。
3. 請於報名後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89g49> (或掃描右側 QR-code)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

(四)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 廷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

(五)匯款資訊：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分行：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六)注意事項：

1. 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影本或 Master List 網站截圖。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申請期限，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不論何原因，則不予退款。
4.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一、比賽制度：

- (一)報名輪椅舞五項、三項及二項之輪椅舞者，得搭配不同之站立舞者參加標準舞或拉丁舞比賽(國家代表隊選拔選手不得更換舞伴)。
- (二)報名雙人輪椅五項、三項及二項者，得搭配不同輪椅舞者參加標準舞或拉丁舞比賽(國家代表隊選拔選手不得更換舞伴)。
- (三)各組別選手請著正式舞蹈服裝出賽。

十二、競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帕拉運動總會所認定之 WA 國際最新輪椅舞蹈比賽規則。
- (二)依據國際輪椅舞蹈競賽辦法，所有組別皆以 KV System 記分法判定名次。
- (三)聘請國內名師 10-12 人擔任裁判。
- (四)評分觀點 2 人各佔 50%，包含下列四項：
 1. 音樂及節奏的掌握
 2. 舞蹈技巧及特色
 3. 協調性及表情
 4. 舞蹈的藝術性

十三、獎勵辦法：

- (一)各項組別(比賽組別第 1~5、8~14 項)第 1-6 名頒發給獎牌及獎狀。
- (二)兒童組(比賽組別第 6、7 項)第 1-6 名頒發獎牌、獎狀、獎金。
- (三)團體組(比賽組別第 15 項)第一名頒發獎盃、獎狀、獎金，其餘頒發獎狀、獎金。

十四、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6 年及 2027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此賽事會連同桃園 5 月 24 日積分賽，根據二場積分賽排名選拔出 2026 年代表台灣參加國際賽的選手。

十五、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

證金參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七、罰則：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八、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及選手注意事項：

(一)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22日。

(四)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五)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六)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呈報運動部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115年全國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暨國家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已評估參加者的健康安全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法定代理人 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父：

母：

監護人：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